

臺北市11/2起

防疫二級警戒期間運動指引

有條件得
免戴口罩

室內/外運動

烤箱

水療設施

三溫暖

蒸氣室

水域活動等

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

調整

- 容留人數回歸各運動場館/地(含泳池) 規定
- 泳池水質及自由餘氯含量等標準回歸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

維持

實聯制、量體溫、主動申報健康調查、出入口單一動線、加強手部消毒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加強環境清消